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终止实施“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实施该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关于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旨在促进公司经营，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存在积极影响，利息定价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李锦林

范玉顺

陈 重

王雪春

2017 年 6 月 14 日